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 月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38,888,888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607,799.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对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

（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和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公司、项目实施主体或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中信建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

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